



社保福利 政策法规宝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优抚安置
最低生活保障
住房
工作时间及休假
工资待遇



含最新《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社保福利 政策法规宝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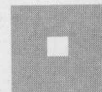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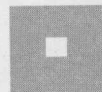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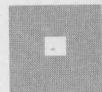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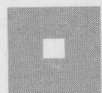
优抚安置

最低生活保障

住房

工作时间及休假

工资待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保福利政策法规宝典/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

(政策法规宝典)

ISBN 978 - 7 - 5093 - 0193 - 7

I. 社… II. 中… III. ①社会保障 - 行政法 - 汇编 - 中国
②福利待遇 - 劳动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82. 39
D922. 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9083 号

社保福利政策法规宝典

SHEBAO FULI ZHENGCE FAGUI BAO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2. 875 字数/435 千

2008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93 - 7

定价: 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社保福利政策法规适用指导

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与人民的幸福安康息息相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国家也应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和商业保险为补充。目前，我国的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正在改革中，农村的养老保险也处于积极探索的阶段。国家正在全面推进城镇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并逐步完善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高保障水平。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也在不断完善中。国家正在制定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办法，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优抚安置工作处于有条不紊的开展中，廉租房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着重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本书即收录了最新最全的关于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的相关政策法规，以期望能够对您了解相关的问题有所助益。

本书分为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上下两篇，上篇社会保险篇分为综合、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综合”，对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缴纳，都适用《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至于具体的社会保险费的申报和缴纳管理工作，还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加以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要按照《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县级以上的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社会保险登记。为了妥善处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经办保险事务过程中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社会保险的行政争议，保障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还专门规定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情况下，可以向经办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

第二部分“养老保险”，《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确立了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改变养老保险完全由国家、企业包下来的办法，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职工个人也要缴纳一定的费用。《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规定，到本世纪末，要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用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应逐步做到对各类企业和劳动者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剂使用基金。《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规定，对于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20%，具体的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要达到本人缴费工资的8%。按本人缴费工资11%的数额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从企业缴费中划入。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企业划入的部分要逐步降至3%。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参考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职工养老，不得提前支取。职工调动时，个人账户全部随同转移。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个人账户中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继承。根据《国务院关于完

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规定，国家要确保基本养老金的按时发放，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制度；统一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政策，扩大覆盖范围；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基本养老金水平；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划清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及个人的责任；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和监管，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进一步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在基本的养老保险制度外，为了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企业年金试行办法》还规定，企业及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还可以自愿建立企业年金这种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第三部分“医疗保险”，《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规定，我国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应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随着经济发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率可作相应调整。要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建立统筹基金，一部分划入个人账户。划入个人账户的比例一般为用人单位缴费的30%左右，具体比例由统筹地区根据个人账户的支付范围和职工年龄等因素确定。《劳

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确定，目前尚未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统筹地区，必须做好扩面工作。已经实施的统筹地区，要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在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对应原则的基础上，将城镇符合参保条件的用人单位和职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大中城市参保率要达到 60% 以上，其中直辖市和省会城市要达到 70% 以上，其他城市也要在去年参保人数的基础上有所突破，统筹地区的参保人数要达到 50% 以上。在参加医疗保险的人群中，农民工的医疗保险受到特殊的重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专项扩面行动的通知》规定，要争取 2008 年底将与城镇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基本纳入医疗保险。2007 年《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定，1998 年我国开始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之后又启动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建立了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目前没有医疗保障制度安排的主要是城镇非从业居民。针对这部分人群，国务院决定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试点工作，逐步将基本的医疗保险覆盖到全体城镇的非从业居民，建立起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中小学阶段的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都可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四部分“失业保险”，为了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再就业，《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失业人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城镇企业，是指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2% 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

照本人工资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参加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以及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单位人员失业后（以下统称失业人员），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则应当适用《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的规定，按照规定应参加而尚未参加失业保险的不适用该办法。《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在单位所在地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到当地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对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由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失业保险待遇。根据《关于对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当地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五部分“工伤保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至于工伤保险基金、工伤的认定以及劳动能力的鉴定和工伤保险的待遇，在条例中也有

详细的规定。而《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则对于条例中一些具体问题的适用做了解释。《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确定工伤保险费平均缴费率原则上要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1.0%左右。在这一总体水平下，各统筹地区三类行业的基准费率要分别控制在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5%左右、1.0%左右、2.0%左右。基准利率的具体标准可以定期调整。建筑施工企业的农民工属于工伤风险程度较高的行业，对此，《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农民工的工伤保险也有规定。

第六部分“生育保险”，《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规定，为了维护企业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她们在生育期间得到必要的经济补偿和医疗保健，均衡企业间生育保险费用的负担，由企业按照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生育保险费，建立生育保险基金。生育保险费的提取比例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计划内生育人数和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等项费用确定，并可根据费用支出情况适时调整，但最高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1%。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作为期间费用处理，列入企业管理费用。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目前，国家未出台有关生育保险的专项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的规定，各地可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生育保险办法，扩大生育保险制度覆盖范围。2007年颁布的《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计划生育

《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制定了计划生育保险试点方案，主要内容是：一是农村计划生育手术保险试点。二是独生子女保险试点。试点的目标是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形势，总结各地开展计划生育保险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明确计划生育保险工作重点，创新保险运作方式，开发独立保险产品，探索建立政府组织、市场运营、独立核算、群众受益的政策性计划生育保险制度。

下篇社会福利篇分为综合、优抚安置、最低生活保障、住房保障、工作时间及休假和工资待遇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综合”，我国以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特殊困难群体为对象的社会福利事业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关怀下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规定，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目前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我们的目标是在全国建成以国家兴办的社会福利机构为示范、其他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社会福利机构为骨干、社区福利服务为依托、居家供养为基础的社会福利服务网络。要制定优惠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福利事业，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有序发展。在这方面，有民政部颁布的《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的意见》作为政策支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则对于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机构的审批、管理工作做了详细的规定。

第二部分“优抚安置”，国务院颁布的《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是解决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的基本行政法规。退伍义务兵的安置工作，一般在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贯彻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安置原则和方针，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2005年，国务院特别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规定所有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的义务。要坚决将未安置的城镇退役士兵尽快安

排到位，落实已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的工作岗位。此外，政府还鼓励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切实兑现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做好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的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至于军队转业干部和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的安置办法，则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加以规定。

第三部分“最低生活保障”，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规定，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管理机关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必要时也可以给付实物。而根据《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条例》规定，农村五保供养，是指依照规定，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村民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四部分“住房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2007年11月，国务院修订了《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新的管理办法对广大群众关心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功能定位、开发建设、销售管理等进行了细致的规范。新办法确定经济适用住房，是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范围内，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等符合市、县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

庭。经济适用住房单套的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左右，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可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和优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利润率不得高于 3%。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 5 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的，原经济适用住房由政府按规定及合同约定回购。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也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同月，建设部等九部委也联合颁布了《廉租住房保障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廉租住房的保障对象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即城市和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范围内，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等符合市、县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实施廉租住房保障，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增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承租住房的能力。廉租住房紧缺的城市，应当通过新建和收购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房源。对新建廉租住房，单套建筑面积规定控制在 50 平方米以内，并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需要，合理确定套型结构，住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至于廉租住房的申请、租金以及资金保障则有专门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城镇廉租住房租金管理办法》和《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定。

第五部分“工作时间及休假”，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

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延长职工工作时间。因特殊情况和紧急任务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可以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

第六部分“工资待遇”，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对完成一次性临时劳动或某项具体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按有关协议或合同规定在其完成劳动任务后即支付工资。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劳动者工资。并且依照《最低工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是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不同行政区域可以有不同的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用人单位应在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

总 目 录

社保福利政策法规适用指导	(1)
--------------------	-----

社会 保险 篇

一、综 合	(1)
二、养老保险	(58)
三、医疗保险	(133)
四、失业保险	(188)
五、工伤保险	(217)
六、生育保险	(249)

社会 福利 篇

一、综 合	(265)
二、优抚安置	(279)
三、最低生活保障	(297)
四、住 房	(305)
五、工作时间及休假	(345)
六、工资待遇	(351)

目 录

社保福利政策法规适用指导	(1)
--------------------	-----

社会保险篇

一、综 合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
(1999 年 1 月 22 日)	
2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4)
(1999 年 3 月 19 日)	
3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7)
(1999 年 3 月 19 日)	
4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10)
(1999 年 3 月 19 日)	
5 劳动和社会保险行政复议办法	(12)
(1999 年 11 月 23 日)	
6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15)
(2001 年 5 月 18 日)	
7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16)
(2001 年 5 月 27 日)	
8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20)
(2003 年 2 月 27 日)	

- 9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22)
(1994 年 12 月 7 日)
- 1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单位外派职工在境外工作期间取得当地居民身份证后社会保险关系处理问题的复函 (23)
(2001 年 4 月 24 日)
- 11 关于取得国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回国工作人员在国内工作期间有关社会保险问题的复函 (24)
(2001 年 9 月 10 日)
- 12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 (24)
(2001 年 9 月 28 日)
- 1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生产自救期间应否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的复函 (25)
(2001 年 12 月 30 日)
- 14 关于如何执行和解释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规定的复函 (26)
(2002 年 7 月 31 日)
-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工作的指导意见 (26)
(2002 年 9 月 29 日)
- 16 关于能否受理原公务员身份职工诉机关补交社会保险金的复函 (30)
(2002 年 9 月 29 日)
- 1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0)
(2003 年 7 月 3 日)
- 1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的通知 (32)
(2005 年 1 月 21 日)
-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

- 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34)
(2005 年 4 月 14 日)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 (38)
(2006 年 9 月 1 日)
-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欠费管理和清缴工作的通知 (39)
(2006 年 9 月 5 日)
- 22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42)
(2003 年 12 月 25 日)
- 2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46)
(2006 年 6 月 26 日)
- 24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48)
(2007 年 3 月 26 日)
- 25 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 (49)
(2002 年 7 月 22 日)
- 26 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51)
(2003 年 10 月 18 日)

二、养老保险

- 27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58)
(1991 年 6 月 26 日)
- 28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60)
(1995 年 3 月 1 日)
- 29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